#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08號

原　　告　林佳欣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依起訴請求失能給付部分，原告應說明是否聲請送醫療機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並預墊鑑定費用？如是，請提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院審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薏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錢　燕